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录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肇源县人民检察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按一级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点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国家安全机构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形式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对人民

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6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1.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3.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0.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5.05
	30			61	
总计	31	1,167.29	总计	62	1,167.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0.5 1	896. 79	0.00	0.00	0.00	0.00	7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9.6 4	745. 92	0.00	0.00	0.00	0.00	73.72
20404	检察	819.6 4	745. 92	0.00	0.00	0.00	0.00	73.72
2040401	行政运行	640.2 7	566. 55	0.00	0.00	0.00	0.00	73.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 7	179. 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3	91.1 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3	91.1 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2	52.6 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51	38.5 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7	36.7 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7	36.7 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7	36.7 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7	22.9 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7	22.9 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7	22.9 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2.24	752.87	179.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1.37	602.00	179.3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81.37	602.00	179.3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2.00	602.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7	0.00	179.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3	9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3	9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2	5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	38.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5.92	745.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13	91.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77	36.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7	22.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6.79	896.7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6.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3.57	总计	64	1,093.57	1,093.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6.79	717.42	17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5.92	566.55	179.37
20404	检察	745.92	566.55	179.37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55	566.5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7	0.00	17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3	91.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3	91.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2	52.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	38.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7	3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7	36.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7	36.7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7	22.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7	22.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7	22.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35	30201	办公费	2.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2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1	30208	取暖费	1.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0.01	公用经费合计					6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96001

公开 07 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4	0.00	21.34	0.00	21.34	0.00	21.34	0.00	21.34	0.00	21.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55.39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社会保险费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259.56 万元，下降 21.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社会保险费减少；由于疫情原因，进行资金管控，对经费进行了压缩；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8.45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拨款经费的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70.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6.79 万元，占 92.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3.72 万元，占 7.6%。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70.51	155.39	-13.8%	主要原因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社会保险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896.79	218.61	-19.6%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社会保险费减少；由于疫情原因，进行资金管控，对经费进行了压缩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73.72	63.12	595.47%	县级财政拨入补充经费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3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87 万元，占 80.76%；项目支出 179.37 万元，占 19.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32.24	259.56	-21.78%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社会保险费减少；由于疫情原因，进行资金管控，对经费进行了压缩
1.基本支出	752.87	235.17	-23.8%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社会保险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79.37	24.41	-11.98%	由于疫情原因，进行资金管控，对经费进行了压缩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96.7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96.7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8.61 万元，下降 19.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8.61 万元，下降 19.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8.98 万元，增长 9.6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98 万元，增长 9.6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收入 896.7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9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7.42 万元，项目支出 179.3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8.61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社会保险费减少；由于疫情原因，进行资金管控，对经费进行了压缩；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8.61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社会保险费减少；由于疫情原因，进行资金管控，对经费进行了压缩。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8.98 万元，增长 9.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0 年度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98 万元，增长 9.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0 年度绩效奖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发放 2020 年度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对资金进行管控；二是对经费进行了压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改革退休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在职人员增加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减少导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4.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67.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肇源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1.3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64 万元，增长 12.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车辆长时间用于小区卡口值守，车辆损坏，车辆修理费用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数合理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

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发生；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发生。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3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64 万元，增长 12.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车辆长时间用于小区卡口值守，车辆损坏，车辆修理费用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数合理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情况发生；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情况发生。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4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69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缩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7万元，下降20.14%，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由于疫情培训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肇源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5%。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8.6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8.69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物业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6</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1d7ff5903b7.html
2	物业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6</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198eeae13bd.html
3	物业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5</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11793b00e101799d51e34701ee.html
4	物业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5</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61047647075e.html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5	维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5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367a4fff79017a50b77c5000b0.html
6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2d4fe87d09d7.html
7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11793b00e10179a1d71d556295.html
8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8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087916ea0b017921779bff0432.htm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肇源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96.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26.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11%。

组织对23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919.5万元，执行数为896.7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3%，得分99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客观的反映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合理合规支付资金。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

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19.5万元,执行数合计896.7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3%,平均得分96.79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41.33万元,执行数为126.56万元,完成预算的8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办公网络正常运行;二是完成了设备购置,保障了检察业务正常开展;三是完成了相关办案费的支付,保障了单位活动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至三季度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相关指标申请调剂以及更换法人印鉴导致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合理合规支出;二是加快政府采购履行手续。

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8.76万元,执行数为8.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办公楼的维护和修缮;二是保障了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调整预算3万元,主要原因为编制预算时没有预测准确维修费数据。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

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疫情期间疫情防控物资的供给，维护了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三季度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更换法人印鉴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合理合规支付资金。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9.21万元，执行数为19.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取暖期内办公楼内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至三季度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未到供暖季，合同无法签订，无法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合理合规支付资金。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58.37万元，执行数为5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合理安排物业费支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至三季度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物业费需要履行政法采购手续，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时效指标分值；二是进一步合理加快支出。

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1万元，执行数为7.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检察案件办理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日常预算调整，主要原因是在预算编制时没有预测准确差旅费数据。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考虑各个方面，增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7.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93.27万元，执行数为293.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指标，达到设定的基本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日常预算调整，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招录公务员未能纳入2021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考虑各个方面，增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7.5分。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未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主要原因为缺少相关批件。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批件支付。

9.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25分。全年预算数为3.37万元，执行数为2.33万元，完成预算6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设定的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年初设定指标未能完成，主要原因为部分干警下半年未申请加班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加班情况及时足额发放。

10.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5万元，执行数为6.65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11.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2万元，执行数为5.32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12.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

预算数为36.78万元，执行数为35.99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13.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11万元，执行数为68.11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14.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05万元，执行数为10.46万元，完成预算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7月份后无相关文件及通知，未接到缴纳计划，故未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15.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7分。全年预

算数为23.75万元，执行数为22.97万元，完成预算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新招录公务员录入第二次集中调整，且存在调出人员的情况，因此指标产生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16.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3万元，执行数为1.83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17.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19万元，执行数为48.9万元，完成预算9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18. “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

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19.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66.82万元，执行数为65.38万元，完成预算97.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20.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3.28万元，执行数为23.16万元，完成预算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21. “聘用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60.24万元，执行数为59.06万元，完成预算98.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22.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4.81万元，执行数为4.42万元，完成预算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2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5.64万元，执行数为25.63万元，完成预算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按照绩效指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99.7万元，执行数合计184.86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7%，平均得分93.5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58.37万元，执行数为5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合理安排物业费支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至三季度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物业费需要履行政法采购手续，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时效指标分值；二是进一步合理加快支出。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41.33万元，执行数为126.56万元，完成预算的8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办公网络正常运行；二是完成了设备购置，保障了检察业务正常开展；三是完成了相关办案费的支付，保障了单位活动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至三季度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相关指标申请调剂以及更换法人印鉴导致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合理合规支出；二是加快政府采购履行手续。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收入项目：反映预算单位 2021 年各项收入情况，为各项收入的可支配收入，不体现 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情况，具体由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经费拨款构成。

3. 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4. 支出项目：项目类别是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归集，也是对预算单位支出性质的粗略划分。

5.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包括五个子类别：工资及奖金支出、养老保险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维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补助费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8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9.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10. 办公水费：反映单位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的水费（包括饮用水、卫生用水等）、污水处理费。

11. 办公电费：反映单位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的水费（包括照明用电、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用电）。

12. 邮寄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

13. 电话通讯费：反映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

14. 办公用房取暖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办公用房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

15. 专用房屋取暖费：指在正常办公取暖费中无法核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取暖费。专用房屋指体育馆、博物馆、展览馆、医院病房、学生宿舍等。

16.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

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7. 国内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18. 一般维修费：反映为保持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正常使用而开支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

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车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 预留机动经费：反映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中，支付的增资赠人、目标奖等合理合规支出。

2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4.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

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5.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6.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9.66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7.48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3.50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1.94	7.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4.6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5.74	2.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8.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9-2758713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817.81		919.5		896.79		97.53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817.81			896.79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次数		≤5次	≤5次	15	15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12月末	12月末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896.79	15	12	因疫情原因, 部分项目压缩, 减少支出。下年将合理安排绩效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提高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 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	141.33	126.56	10 分	90.00	9.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125.00	141.33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了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起诉批捕案件数	≥300 件	600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下达较晚，支出进度落 后，下年将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1	2	0	相关指标申请调整影响 支出进度，下年将加快支 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2	3	0	更换法人印鉴期间资金 无法支出，进度落后，下 年将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0	0	0	
		社会效 益指 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优秀； 成效良好：良；成效一般：中；成效较 小：低；没有成效：差	优良中 低差万 元	优秀	15	15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打击犯罪，维护设备稳定，成效显著： 优秀；成效良好：良；成效一般：中； 成效较小：低；没有成效：差	优良中 低差万 元	优秀	15	15			
满 意 指 标	服务对象 意度指标	不满意度	≤5%	1	10	10		
总 分						100	93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	8.76	8.7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6	8.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品维修	≥3 次	4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通过率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1	0	指标申请调整影响支出进度,下年将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指标申请调整影响支出进度,下年将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61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设备稳定,成效显著:优秀;成效良好:良;成效一般:中;成效较小:低;没有成效:差	优良中低差万元	优秀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优秀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 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 话	吴晓庆 0459-275871 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防疫用品次数	≥2 次	3	20	20	
		质量 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5%	0	1	0	预算资金未下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20%	0	2	0	预算资金未下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30%	13	3	0	主要原因为更换 法人印鉴导致, 下年将加快资金 支付进度, 合理 合规支付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0	0	0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 成效显著: 优秀; 成效良好: 良; 成效一般: 中; 成效较小: 低; 没有成效: 差	优良中低差万元	优	15.00	15.0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设备稳定, 成效显著: 优秀; 成效良好: 良; 成效一般: 中; 成效较小: 低; 没有成效: 差	优良中低差万元	优	15.00	1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 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 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1	19.21	19.2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21	19.2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 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 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5765 平方米	5765	20	20	
		质量 指标	供暖满意度	≥95%	95	20	20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1	0	未到供暖季, 供暖 合同无法签订, 影 响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未到供暖季, 供暖 合同无法签订, 影 响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3	0	未到供暖季, 供暖 合同无法签订, 影 响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0	0	0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正常供暖, 好: 工作时间保障供暖; 坏: 工 作时间未能保障供暖	好坏万元	好	15.00	15.00	
		生态环境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足额缴纳取暖费, 好: 全额缴 费; 坏: 为足额缴费	好坏万元	好	15.00	15.0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3	7.31	7.31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63	7.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 次	12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9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73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0	0	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设备稳定, 成效显著: 优秀; 成效良好: 良; 成效一般: 中; 成效较小: 低; 没有成效: 差	优良中低差 万元	优秀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优秀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 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7	58.37		58.30	10 分	99.89	10.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8.37	58.3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工资一保险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工资一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次数		≥4 次	4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	95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10%	0	1	0	物业费需履行政 府采购流程，故影 响支出进度，下年 将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35%	32	2	0	物业费需履行政 府采购流程，故影 响支出进度，下年 将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55%	53	3	0	物业费需履行政 府采购流程，故影 响支出进度，下年 将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95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0	0	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设备稳定，成 效显著：优秀；成效良好：良； 成效一般：中；成效较小：低； 没有成效：差		优良中低 差万元	优秀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履职保障率		≥95%	优秀	15.00	1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不满意度		≤5%	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6	36.78	35.99	10 分	97.86	9.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16	36.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7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0	0.20	0.00	10 分	0.00	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0.20	0.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100	22.5	0	无批件, 无法 发放; 下年将 按照批件发放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67.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	3.37	2.33	10分	69.14	7.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37	3.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15.7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0.86	22.5	22.5	由于人员增加,工作合理分配,加班时间减少,下年将按照实际加班情况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0.25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 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 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 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5	6.65	6.6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65	6.6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 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 行数-预算数) / 预算 数	≤5%	1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 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满意 度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	5.32	5.3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2	5.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69	293.27	293.24	10 分	99.99	9.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4.69	293.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11	68.11	68.1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11	68.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 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4	12.05	10.46	10分	86.8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44	12.0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13.2	22.5	18	7月份后 离退休 医保未 接到缴 纳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总 分					100	94.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0	23.75	22.97	10分	96.70	9.67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20.80	23.7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10次	3	22. 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 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 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5%	3.3	22. 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67	
项目应 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	1.83	1.8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3	1.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 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 话	吴晓庆 0451-275871 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7	49.19	48.90	10 分	99.41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47	49.1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	0.59	22.5	22.5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 话	吴晓庆 0451-275871 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 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分	100. 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	1.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 益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5	66.82	65.38	10分	97.84	9.7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3.95	66.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16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7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 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8	23.28	23.1 6	10 分	99.5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28	23.2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 行数-预算数) / 预算 数	≤5%	1	22.5	22.5	
		时效指 标						
		成本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 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 会 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	4.81	4.42	10 分	95.00	9.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7	4.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总 分					100	99.5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4	60.24	59.06	10 分	98.20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84	60.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8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晓庆 0451-27587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0	25.64	25.63	10分	99.9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90	25.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1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资金管理（18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资金管理（18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效益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